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行政總裁之調任
及
財務總監之調任**

行政總裁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張瑞雄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臨時行政總裁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之職銜已由臨時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47歲，為本集團商品部高級總監及南區首席營運官。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的土木工程文憑、南加州大學的工業及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羅特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從事零售業二十年，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十八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張先生就其在本集團任職簽訂書面服務合約，其聘任並無固定期限，而該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或張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持有本公司770,000股不同股份的實益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財務總監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區振森先生（「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代理財務總監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區先生之職銜已由代理財務總監調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區先生將以財務總監之職銜繼續主管本集團財務部，全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事宜。

董事會期望張先生及區先生以其新職銜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漢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